TWM

DA400_(MB_4G)行動上網 699(36)平板_含 20GB 專案 (0512)_(1051230 版)

確認本頁內容後,請於本處簽名:↓					
本人簽章₽	法定代理人簽章₽	代理人簽章↓			

備用號。若攜入門號移轉成功,備用號視為無效,若移轉失敗,備用號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,原攜入門

		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	青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	本同意書之規定(但無法適用		
		及享有任何攜碼優惠)。				
		□攜碼未搭配備用號(特定通路適用):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僅領取 SIM 卡,手機/商品將待攜入門號				
		移轉成功,再回原申辦門市領取,若移轉失敗,本專案之申請即自動失效,且不得要求提供手機/商				
		及任何優惠。	7.41 3.4 3.2 2.43 4.43 4.43			
		本人申辦本專案:				
□無須預繳下列金額						
		□無病病域 1 /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 1 ·				
			國際漫遊、0209、捐款、代收代付、補償款/補貼款、復原者/代代迎新服務月繳費			
			规定不得抵扣之商品/費用等,當月未抵完可遞延,			
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。				· /20/4—		
	依以下規定及支付下列補貼					
款項目:1.行動上網終端設備補貼款【9000 元】						
				前解約:【第1項】		
	八、補貼款		L約時,鄉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,】 計算2			
		數/綁約總日數)=實際	應繳補貼款(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)			
	九、上網用量		f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、官網及手機直擠	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		
_	資訊	詢,並已知悉客服 AP		Is a last on the state of the		
			,如有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			
			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(語音及/或上網等	,		
	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,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,得親洽直營門市提					
			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			
			图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:	· ·		
	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打					
		P2P 檔案分享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。 2.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 2G 多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(3G 及 4G 無該優惠)。 3.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,若未遵守致語音/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,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,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				
	十、注意事項		, 史揆為內文拔 4G 服務之於騙設備外, 业问思个付據	此问台湾入可入提出任何事		
	1、任息事项	項 執或主張。				
		服務費 率計算。	40 旅游,依日居入可入州及特换成巡川之义被旅游	时,知间座生之用重仍以 10		
			受使用人數、網路環境、级端設備、下載/傳輸方式、	服務類刑和服務平台能力 等		
		5.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、網路環境、終端設備、下載/傳輸方式、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 因素影響,例如:以手機下載,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。				
		因素影響,例如.以于機下載,認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逐率等。 6.本人/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				
				務。1) 散播雷腦病毒;2) 偽		
		7.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,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(語音及/或上網等)服務。1) 散播電腦病毒;2) 偽造、不法擷取、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;3)干擾系統正常運作(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、				
		妨害其他用户接取網路、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、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				
		廣告電子郵件);4)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;5)妨害其他用戶正常				
	使用;6)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。					
姓名	姓名/公司名稱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 銷售店點代碼:					
【立同意書人簽章】			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設備或約定商品及	57 676 110		
			同意書影本。	銷售店點名稱:		
				奶 百万 和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				承辦單位【簽章】		
證件字號/統一編號:				V-7/11 III KM TI		
			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。本人已詳閱及了解			
			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設備或約定商品及			
			同意書影本,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	承辦 留价目 辛 世 安 6 % 辛		
			本人資料。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	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 有不實情事時,願負一切		
			之任何費用,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	有不負領事时,願貝一切 法律責任。		
				公 什貝II *		

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客戶請注意: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